

中国 证券市场 十年著名案例评析

◎ 符启林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 十年著名案例评析

符启林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证券市场十年著名案例评析/符启林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1

ISBN 7-5620-2304-2

I. 中… II. 符…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案例-分析-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556 号

书 名 中国证券市场十年著名案例评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4.62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304-2/D·2264
定 价 2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已有十余年历史，经历了从小到大，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十年间，中国证券市场风风雨雨，时至今日，依旧存在众多纷争。本书的写作主要基于三个目的：其一，通过对证券市场十年间案例的整理汇总，向读者展现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概貌；其二，通过对证券市场十年间案例的分析研判，更具现实性与针对性地探讨证券法理论；其三，通过对证券市场十年间案例的反思回顾，总结如何完善中国的证券市场制度。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符启林任主编，作者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曾金华：第一、六、十、十八章；董娇娇：第二、三、四章；张筱锴：第五、十四、十七章；贺丹：第七、九、十五章；符启林：第八、十六章；刘瑛：第十二章；陈练：第十一、十三章。

本书所选案例均具有一定代表性，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资料，“案情介绍”部分充分注意所引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法理分析”部分在介绍证券法相关理论知识的同时，对有关现行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或述评，力求全面反映当前证券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尽管作者们付出了很大努力，然囿于水平和时间，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符启林

2002年11月8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违法发行和上市	(1)
四川长虹公司转配红股违规上市案	(1)
长沙中意公司违规配股案	(9)
基翔公司擅自将其子公司在境外上市案	(16)
杜庆松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将企业在境外上市案	(23)
第二章 违规申购股票	(27)
大鹏证券公司违规申购本公司承销股票案	(27)
国信证券公司违规申购本公司承销股票案	(31)
青岛万通证券违规申购新股案	(38)
第三章 违规申购基金	(44)
上海伟龙企业公司等机构违规申购基金案	(44)
广州华易实业公司等机构违规申购基金案	(52)
第四章 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	(57)
湖北活力二八公司擅自改变资金投向案	(57)
四川峨嵋柴油机公司挪用募集资金案	(63)
第五章 信息披露违法	(69)
琼民源虚假陈述案	(69)
红光实业虚假信息披露案	(85)
东方锅炉欺诈上市, 虚假陈述案	(99)
大庆联谊信息披露违法案	(108)

2 目 录

海南大东海欺诈上市、信息披露不及时案	(121)
郑百文虚假上市, 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案	(134)
银广夏隐瞒重大事项, 披露虚假信息案	(145)
第六章 暂停和终止上市	(155)
PT 水仙终止上市案	(155)
第七章 非法场外交易	(165)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公司北京证券交易部非法将 申购的新股在未上市之前场外转让给客户案	(165)
川国投西御街营业部私自接受客户委托买卖 证券案	(170)
第八章 信用交易	(174)
中经开深圳业务部为客户购买股票非法提供融资案	(174)
中科信哈尔滨营业部为客户交易非法提供融资案	(181)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诉郁伟等股票交易 恶意透支资金返还纠纷案	(186)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诉郭志文等股票 透支交易纠纷案	(192)
第九章 内幕交易	(205)
王川内幕交易案	(205)
戴礼辉内幕交易案	(211)
俞梦文内幕交易案	(222)
南方证券公司、北大车行公司等机构和个人 内幕交易案	(226)
第十章 操纵市场	(234)
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假“苏三山收购”案)	(234)
金昌公司、李石操纵郑百文股价案	(243)
广东欣盛投资顾问公司等机构操纵亿安科技案	(254)

第十一章 证券公司欺诈客户和未尽义务	(263)
四川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263)
国信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268)
裔式成、方秉寅诉浙江省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 工作失误致其股票交易损失案	(273)
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公司股票纠纷案	(278)
朱丽云诉广州市同福证券部不尽严格审查义务 致其股票被盗卖、保证金被盗提赔偿案	(284)
林丽琼诉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通买通 卖方式下股票被盗卖赔偿案	(291)
朱晓玲诉衡阳证券部擅自自动用其资金和股票炒 股致其损失赔偿案	(297)
第十二章 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305)
中集公司虚假披露、违规买卖股票案	(305)
西安饮食公司违规回购法人股案	(310)
上海嘉宝实业虚假陈述、违规买卖股票案	(317)
冰熊公司利用募股资金买卖本公司股票案	(329)
深圳发展银行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案	(336)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	(34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动用银行信贷资金 买卖股票案	(343)
中国轻骑集团公司等机构和个人违规炒作股票案	(348)
第十四章 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359)
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违规从银行拆入资金炒股案	(359)
海通证券公司青岛营业部用银行拆借资金 申购新股案	(370)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	(382)
宝延风波案	(382)

4 目 录

中远协议收购众城案	(389)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违规自营和混合操作	(394)
农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混合操作案	(394)
河北国际信托公司以他人名义为自己买卖股票、 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400)
信达广州天河营业部以他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 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406)
江西江南信托投资公司以个人名义违规自营、超 比例持股未报告和公告案	(411)
第十七章 中介机构执业违法	(416)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琼民源出具含有虚假 内容审计报告案	(416)
中维律师事务所为东方锅炉出具虚假内容的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案	(428)
黑龙江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大庆联谊提供 虚假股权托管证明案	(437)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	(446)
海南凯立公司诉中国证监会案	(446)

第一章 违法发行和上市

四川长虹公司转配红股违规上市案

【案情介绍】

199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发出《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15号），同意长虹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5945.46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499.211万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4446.25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配股权有偿转让。《复审意见书》规定：长虹公司向法人股东配售的股票和法人股东转让给他人的配售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在长虹公司实施配股的第二天，8月15日，长虹公司发布分红派息公告确定按配股后的股本（包括转配股部分）每10股送红股7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1995年8月21日，长虹公司法人股转配红股31,123,806股违规上市流通，引起股市较大震动。部分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反映长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有投资者称长虹公司法人股配股权转让与个人后，形成了个人手中持有的暂不流通股，而个人再由此得到的红股（以下简称“转配红股”）已经上市流通。中国证监会从当日起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作为该股票发行人的长虹公司分别于8月23日下午和8月24日申请股票交易停牌。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

会立即通报批评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

中国证监会查明：长虹公司法人股转配红股违规上市事件是一起违反国家法规政策、违反“三公”原则、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严重违规事件。上交所、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经开）对这一事件负有重要责任，其他有关单位也负有一定责任。

上交所于8月15日批准长虹公司法人股转配红股上市，并于8月21日允许上市流通。中经开于8月21日至23日，利用自营账户抛出转配红股420.9195万股，所得金额4575.70万元。其中，于8月21日上午集合竞价期间，利用一自营账户卖出80万股转配红股，占当日集合竞价开盘交易总量的80.95%。上交所、中经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委、证监会关于法人股及其转配股存量增量部分均暂不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违反了涉及股市重大政策问题的重要信息必须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和向社会公众披露的有关规定。中经开作为主承销商，还存在违反规定推销转配股余额和利用A、B字头账户自营买卖420余万股长虹股票的问题。

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上财证券）为副主承销商，于8月21日下午，通过自营账户将70万股转配红股全部抛出，所得金额717.039万元，这一行为也违反了证券委、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长虹公司为此次配股的发行人，得知长虹法人股转配红股已上市这一重大情况，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违反了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为严肃证券法纪、促进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经研究决定：

1. 对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责成其对本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和纪律处分。

2. 对中经开所获非法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后，剩余2506.32万元没收上交国库；中经开所掌握的转配红股尚未流出部分397.1659

万股予以锁定；对其处以 200 万元罚款；责成其对本单位有关责任部门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其在自营中使用 A 字头账户问题，由于涉嫌其他违规行为，证监会将另案查处。

3. 对上财证券所获非法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后，剩余 406.16 万元没收上交国库。

4. 责成长虹公司对其内部证券事务进行整顿，切实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5. 对其他投资者所获转配红股，由于已有部分上市流通，剩余部分可继续上市流通。

6. 长虹公司在证监会公布对长虹事件处理决定的 3 天后复牌。

（案例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稿《严肃证券法纪、查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长虹事件”做出处理决定》199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就四川长虹转配红股上市一事表明态度》1995 年 8 月 24 日）

【法理分析】

一、配股、转配股和转配红股：含义与制度

配股是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法定条件和程序，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以筹集资金的行为。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配股是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一个重要手段，具有实施时间短、成本低等优点。1993 年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都对公司增资发行的条件做了规定，但没有就配股作出具体规定。199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明确了上市公司送配股条件、程序与要求被披露的信息、要求上报的材料。199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配股的通知》，对配股条件做了修改，《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失效。1996 年 1 月，中国

证监会发布《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重新规定了上市公司向股东配股的条件。199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又发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转配股又称公股转配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配股的过程中，国家股和法人股或因主体缺位或因资金短缺而难以实施配股时，流通股股东（包括法人和个人）根据有关制度受让其部分或全部配股权而购买的股票。

转配股主要产生在1995年到1997年，停于1998年。我国首只转配股是珠江实业（600684）在1994年5月产生的。转配股数量最大前几名：深市：冀东水泥（0401）4860万股、新大洲A（0571）4273.92万股、合金投资（0633）3456.61万股；沪市：原水股份（600649）25425.41万股、四川长虹（600839）19141.21万股、江苏悦达（600805）10404.03万股。沪、深两市有转配股的公司共171家，转配股337404.80万。

如上所述，由于转配股同其他股票一样，有配股权利，因此产生了所谓“转转配股”，即法人或个人所持有的转配股在公司按股份事务处理决议再次筹资时又参与了国有或法人股放弃的配股权，由此获得的股权就称为转转配股。转转配股和转配股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它可看作第三种来源形式的特殊情况，即转配股所接受的配股权是由国有或法人配股权所放弃而得来的。

从案情介绍我们可以看出，转配红股就是持有转配股的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转配股参加公司分红，而获得的红股。很显然，从字面上看，人们很难理解“转配红股”的含义。为了更清楚地理解这个概念，我们有必要了解上市公司分红形式。分红就是上市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一般包括股息和红利两种基本形式。股息专指优先股的收益，是公司按照股票票面金额的一个固定比率向股东支付利息。红利是指股息之外再向股东支付的公司盈余。红利一般有两种形式，即现金红利和红股，前者指公司直接向股东支付货币作为

红利，后者指公司向股东赠送股票，从而将本年度利润转化为新的股本，留在公司里进行再投资。从我国的实践看，上市公司分红一般采用派发现金、送红股、派现与送股相结合三种形式。一些公司在推出分红方案时，往往把增资配股、转增股本也列为方案的一部分。本案中，长虹公司即采用了派现和送股相结合的分红方式。而如上所述，转配股同其它股票一样享有分红配股权利，当然也包括参加分配红股的权利，一般把转配股参加分红时所得红股称为“转配红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转配股具体构成主要包括：（1）公众直接认购国家股、法人股放弃的配股而形成的转配股；（2）公司连续配股，投资者拥有的转配股含有再度配股权而认购的配股，称为“转转配股”；（3）含有转配股的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转配股具有同样的分配权而分得的红股。

二、转配股的流通问题

在中国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形成了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等多种股份相互分割的局面。由于在实行股份制初期，国家认为在公司占绝对控股地位（表现为国家股和法人股占绝对比重），而且国家股和法人股不得流通，能够保证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形成了国有股和法人股（尤其是国有股）“一股独大”且不能流通的股权结构。

在配股中，国家股、法人股的持有者往往因为资金不足而放弃配股权，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其他法人或社会公众，这些法人或社会公众行使相应的配股权认购的新股，就是所谓的“转配股”。我们可以看出，在转配股过程中，国有股权或法人股权比例被稀释了。为了保证国家的控股地位，有关部门一方面严格控制转配股，一方面禁止转配股流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4年12月1日在《关于对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及股权转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企发[1994] 91号)中规定:国家股持股单位(含受托行使国家股权单位)“在股东大会决定配股事宜时,切实维护国家股利益,不得盲目赞成配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赞成配股:第一,股份公司确需筹集资金;第二,筹资最佳途径为增加股本;第三,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被稀释;第四,国家股股东有能力追加股本投资。如国家股持股单位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中不占控股地位,无力阻止配股的,应设法购买配股或有偿转让配股权,不得放弃配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家股配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单方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须在公司董事会或国家股持股单位拟定初步方案后,由国家股持股单位向初审及复审部门事先报送转让配股权、减少国家股份数量和比例的理由等有关说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在《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 161号)中指出:“在国务院就上述问题作出新的规定以前,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配股权和红股出售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个别公司全部股份都已上市流通和法人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除外)。1994年已实施过转配方案的上市公司,也要按本通知的规定处理。证券交易所应当按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保证。”《关于1996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规定:“在国务院作出新的规定前,国家拥有的股份和法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以及这些股份的配股权和红股出售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但是,“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毕竟严重阻碍了市场的规范化建设,成为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市场受到扭曲的主要制度根源之一。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问题迫切地摆在了决策者面前。“国有股减持”终于在2001年正式推出,并引发了2001年~2002年两年间震动全国的资本市场巨浪,我们在此不加评述。但在此之前,转配股的流通问题却得到了较好的解决。由于转配股是由国有股、法人股派生出来的,因此也不能流通,这就形成了不能流通的

社会公众股，并带来股权结构的混乱。转配股的出现也引出了如国家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比例下降等问题。尤其是 1995 年至 1997 年间，转配股大量涌出，后因其中问题太多，1998 年证监会要求停止转配股。然而当时两市已积淀了尚未流通的 34 亿股转配股，占流通 A 股的 4%，涉及 170 家上市公司。200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通知》决定，转配股将从 2000 年 4 月开始，用 24 个月左右的时间逐步安排上市流通。中国证监会规定：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将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产生转配股的时间先后，陆续进入二级市场流通；公司有多次转配行为的，按首次发生转配股的时间确定上市顺序，全部同时安排上市。投资者因送股、转增股份和配股等增加的转配股，随转配股存量同时上市流通。每家公司的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其市值计入投资者持有二级市场股票的总市值，参与新股配售。2000 年 4 月 3 日，珠江实业、东方明珠（600832）、外高桥（600648）、南京新百（600682）、诚成文化（600681）五家公司转配股首批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工作正式启动。由于转配股数量并不很大，其上市没有对大盘形成太大压力，加上沪、深两交易所合理的组织安排工作，转配股上市进展顺利，提前一年就基本上完成转配股全部上市流通，解决了转配股这个长期困扰股市的遗留问题。

三、本案焦点：转配红股可否流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国家明确规定转配股不能流通，这是没有疑义的。但是，作为转配股衍生物的转配红股，能否流通？这成为本案争议焦点。中国证监会指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自己的理解安排长虹公司转配红股上市，是工作中的失误。”很显然，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来是认为转配红股可以流通的，所以安排了长虹公司转配红股上市。上交所是如何作出这种理解的，我们无从得知。中国证监会是依据《关于颁发〈上市公司办理配股申请和信息披露

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1号)作出决定的,该文件规定:“在国务院就上述问题作出新的规定以前,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配股权和红股出售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个别公司全部股份都已上市流通和法人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除外)。1994年已实施过转配方案的上市公司,也要按本通知的规定处理。证券交易所应当按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保证。”证监会认为:“以上规定的含义十分明确,类似长虹公司的转配红股应当是属于暂不上市流通的股份。因此,长虹公司转配红股上市,尽管尚无先例,但确属违反上述规定的事件。”

通过仔细推敲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发现,“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提法本非中国证监会所言“含义十分明确”。由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配股权和红股出售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是指哪些股份呢?从文件表述看,既可解释为受让者受让的“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配股权和红股”,因为受让者由此(指受让这些股份)而增加了股份;也可解释为受让者受让的“国家拥有和法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配股权和红股”派生出的股份,主要是受让股份的配股或红股,即我们上文所说的“转转配股”和“转配红股”。很显然,证监发字[1994]161号文件的表述是较为模糊的,易生歧义。当然,我们可以推理,文件发布者想表达的意思应该是上述两种解释中的后者,“转配红股不得上市流通”。因为如果转配红股上市流通的话,稀释了国家所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提高了流通股比例,不符合当时国有股和法人股要占主导地位的精神。但不恰当的表达最终使上财证券和中经开以及上交所敢于贸然将四川长虹公司的转配红股上市流通,前二者还因此获取巨额盈利。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避免有关政策执行中再生歧义”,中国证监会在新闻稿中重申:“对于目前已经上市的公司所存在的

暂不上市流通股份（包括国家、法人股及其转配受让部分等），无论以任何方式向他人出让，受让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部分股份数量增加，该部分存量及其增量都暂不上市流通，属于上市公司不上市流通股份。”我们可以发现，证监会在此采用了较为清楚的表述，这似乎在实际上印证了原来的表述至少不是很清楚的观点。中国证监会在此后发布的《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在国务院作出新的规定前，国家拥有的股份和法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以及这些股份的配股权和红股出售后，受让者由此增加的股份暂不上市流通。”这种表达方法又回到了从前。而 1999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却只规定，“在国务院做出新的规定前，国家拥有的股份和法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及其转配股暂不上市流通”，对转配红股流通问题未作规定。

长沙中意公司违规配股案

【案情介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长沙中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意公司）违反规定配股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实，长沙中意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其招股说明书，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时报》上公布了其 1994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这一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关于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增资时间“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规定。

为严肃证券法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中国证监会依照《股票条例》第 70 条的规定，对长沙中意公司给予警告处分。